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444號

債權人 欽聖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正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昶惟即禾興自行車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
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王昶惟即禾興自行車住所地在高雄市鳥松
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
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